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

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u>第三條規定之處置</u>：</p> <p>一、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慣例處理；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檢送之合併財務報告未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四項或審查</p>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u>左列查核缺失之情事者</u>，本公司得提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予以記缺失一次，另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其簽證報告涉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公司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參酌辦理：</p> <p>一、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慣例處理；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檢送之合併財務報告未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四項或審查</p>	<p>一、參照本公司對證券商缺失處分係視情節輕重處記缺點之規範精神，將對會計師處記缺失，改為得視其所涉缺失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置，以提醒會計師應善盡查核責任及提昇其簽證品質，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將原關於對會計師記缺失之相關程序，移列至第三條規範，同時修正第一項各款，刪除情節重大等文字。</p>

<p>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辦理，致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其影響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而未予指明者。</p> <p>二、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未予揭露，有誤導虞而未予指明者。</p> <p>三、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者。</p> <p>四、核閱申請<u>股票上市</u>公司財務預測未依「財務預測核閱要點」規定辦理者。</p> <p>五、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函文辦理，而未予指明者。</p> <p>六、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執行應有之查核程序者。</p> <p>七、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出具適當之內部</p>	<p>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辦理，致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其影響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而未予指明者。</p> <p>二、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未予揭露，<u>情節重大</u>有誤導虞而未予指明者。</p> <p>三、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u>情節重大</u>者。</p> <p>四、核閱申請公司財務預測未依「財務預測核閱要點」規定辦理者。</p> <p>五、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函文辦理，<u>情節重大</u>而未予指明者。</p> <p>六、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執行應有之查核程序，<u>情節重大</u>者。</p> <p>七、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出具適當之內部</p>	<p>二、為統一用語，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文字。</p>
---	---	-----------------------------

<p>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八、於上市審查期間所出具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書面補充資料核有缺失者。</p> <p>九、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之缺失。</p>	<p>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八、於上市審查期間所出具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書面補充資料核有<u>重大</u>缺失者。</p> <p>九、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之<u>重大</u>缺失。</p>	
<p><u>第三條</u></p> <p><u>會計師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先請其就該等情事出具書面說明，併同有關缺失資料，經本公司經理部門決議通過後，視其情節輕重，擇一為下列處置：</u></p> <p><u>一、函請會計師確實改善。</u></p> <p><u>二、公告本公司發現之會計師缺失並陳報主管機關。</u></p> <p><u>三、提請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就是否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會計師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議。</u></p>	<p><u>第三條</u></p> <p><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對於簽證會計師記缺失前，應先請其就該等情事出具書面說明，併同有關缺失資料提請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公告。</u></p>	<p>一、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p> <p>一，得經本公司經理部門決議通過後，提醒會計師查核應盡其應有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函請改善之處置。</p> <p>二、考量倘會計師所涉缺失情節，經評估尚未達於一段時間內拒絕接受其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程度，但僅採發函請其確實改善之處置，仍可能有不足之虞，為使會計師警惕並確實改善，參照本公司對證券商之缺失處分方式，處記缺點累計達拒絕接受其所出具之評估報告之前，前各該次缺失記點亦會公告周知，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公告本公司發現之會計師缺失並陳報主管機關」為處置方式之一，得經本公司經理部門決議通過後為</p>

<p><u>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會計師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者，本公司自公告日之次月一日起算拒絕其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二至六個月，並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u></p> <p><u>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涉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公司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參酌辦理。</u></p>		<p>之。</p> <p>三、參照近年來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對會計師所作停業之懲戒處分多為二至四個月，並增加本公司實務上對會計師缺失處置之彈性，爰將原第四條第一項拒絕接受其查核簽證或核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之缺失，移列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並修正本公司拒絕接受之期間為二至六個月。</p> <p>四、原第二條本文所定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參酌辦理之規定，移列第三項。</p>
	<p>第四條</p> <p>會計師經本公司處記缺失者，本公司得自公告日之次月一日起算拒絕接受其簽證之申請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六個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有關對會計師處記缺失效果，一併移至第三條第二項統一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就會計師於最近一年內被記缺失次數累計情形，每三個月定期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公告一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定期市場公告最近一年內證券商累計缺失記點資訊，主係供市場知悉該證券商缺失之累計情形，以免證券商累計缺點達一定程度遭本公司拒絕接受其</p>

		<p>所出具之評估報告，而影響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程規劃。考量對會計師為拒絕接受其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一段期間之處置，係公告後次月即開始執行，非採累計計點之規範精神，尚無比照證券商定期於市場公告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p>
<p><u>第四條</u>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p>